

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南京）综合策划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买方）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乙方：（卖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大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南京）综合策划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南京）综合策划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内容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1.8 关于世界青年科学家论坛（南京）综合策划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括但不限于中标通知书、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玖万捌仟圆（小写：¥998000.00）人民币。

合同金额包含所有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全部费用，除此以外甲方不会以任何形式支付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货物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5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货物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服务（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采购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50%；

（2）乙方完成全部服务事项后出具结案报告后，由甲方开展项目验收工作，验收结果与尾款挂钩，30个工作日内，根据验收结果支付尾款；

（3）甲方付款前，乙方均应按甲方财务制度的要求办理手续并提供相应额度的发票，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未能按甲方要求办理相应的付款手续，甲方有权暂缓付款，且对此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8.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工信部企业〔2021〕224号），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8.3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采购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物总价款5%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11.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交付货物或服务的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或服务，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服务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服务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的方法

13.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公章)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洪武北路55号斯亚置地广场90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8551612936

签订日期：2025.09.17